

附件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韶关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情况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市公安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共 35 项，其中交通管理类 5 项、治安管理类 17 项、出入境管理类 9 项、禁毒类 2 项、安全技术防范 2 项。

1. 交通管理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5 项，分别为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机动车注册登记、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以及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其中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因须要网上预约考试，机动车注册登记因须要

检验车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因尚未完成相关审核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因由高速公路大队负责所辖路段就近审批，以上事项未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量为 10250 台，受理量和办结数量为 10250 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中，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为 81808 宗，受理量和办结数量为 81808 宗；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为 8930 宗，受理量和办结数量为 8930 宗；变更考试地为 25292 宗，受理量和办结数量为 25292 宗；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申请量为 33 宗，受理量和办结数量为 33 宗；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652 件，受理 652 件，按时办结 652 件；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0 件，受理 0 件，办结 0 件。

2. 治安管理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17 项，分别为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保安员证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公务用枪(弹药)审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

许可；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上述事项已全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4 宗，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 宗，保安员证核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3105 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4 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328 宗，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36 宗，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62 宗，其余治安管理类事项均无申请数量。

3. 出入境管理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9 项，分别为普通护照签发、外国人出入境管理证签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出入境通行证签发、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外国人签证延期、变更、换发和补发；台湾居民定居审核、审批。出入境管理类行政许可事项因场地无法匹配业务量而均未入驻现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1 年普通护照签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313 件，外国人出入境管理证签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55 件，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核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 宗，外国人停居留证件签发

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212 件，出入境管理通行证签发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21 件，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申请、受理及办结总数均为 318 件，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申请、受理及办结总数均为 15734 宗，外国人签证延期、变更、换发和补发申请、受理及办结总数均为 128 宗。其余出入境管理类事项均无申请数量。

4. 禁毒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分别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由于须通过网上办理而未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2021 年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 宗。

5. 安全技术防范类行政许可事项共 2 项，分别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均已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2021 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申请总数为 82 宗，受理总数为 78 宗，办结总数为 78 宗，未受理总数为 4 宗，未受理的主要原因为申请企业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以及申请企业为非本地企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及办结均为 10 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审批程序。**市公安局各相关部门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审批权限、范围、程

序、条件，积极受理审批事项，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受理、审核、审批、制证各个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一人包办多个工作环节的现象。证件审批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杜绝滥用审批权限。

2. 科学下放事权，优化审批流程。在严格依法进行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及审批的前提下，市公安局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与我市公安机关高频民生事项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对部分高频民生事项审批权限予以下放，如将内地居民出入境管理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各县级公安机关、将机动车（大型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除外）注册登记审批权、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审批权下放至浚江区、武江区公安机关，下放高频民生事项的审批权有效缩减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提高审批效率。此外，市公安局充分用好信用记录，在办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时，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对象仅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上注明社保发票编号查询校验码，无须提交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在办理保安类行政管理事项时，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对象开放“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进度，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可先行受理。

3. 强化智能建设，实现智慧服务。市公安局积极开展推进全市出入境管理智慧办证大厅建设，目前除翁源县外所有县（市）、

区均已完成建设任务。智慧办证大厅通过无缝对接电子档案系统，实现无纸化审批，节约纸张，节省人力，缩短期限。至今全市已建成 13 个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办事群众可在就近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不受时间限制办理高频出入境管理事项，真正实现智慧、高效、便捷。

4. 保障就近办理，推行全国通办。在政务服务实践中，市公安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不断就事项实现就近办、通办进行探索，其中高频民生事项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小型汽车驾驶证、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已实现全国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等事项已实现全省通办，有效减轻群众办事办证负担。另外，为配合疫情抗击工作，省内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等事项可通过邮寄申请材料申办。

5. 精减申办材料，压减办事流程。市公安局按照简政放权的总要求不断强化对办事流程压减以及减轻办事群众提交材料的压力。

减免申请材料方面，办理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不再要求提交无

吸毒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爆破作业人员许可不再要求提交无吸毒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业绩证明、培训证明，办理普通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等出入境管理事项不再要求提交户籍材料，办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批等事项实现容缺受理；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机动车注册登记、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员证核发、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等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金融机构安防设施建设审批事项由以往递交纸质材料改为网上审批。

压减办理期限方面，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游签注、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等事项实现马上办；保安服务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审批的时限由 30 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等项目办理时限已压减 10 个工作日；弩的制造、购置、进口、运输审核、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项目办理时限已压减 5 个工作日；校车驾驶资格许可业务在资料齐备审核通过后，将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压减为 1 个工作日；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业务，由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宣誓后 1 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证，优化

为当日核发驾驶证；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批事项根据分数线排队轮候，达到审批分数线并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原来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送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复核，优化为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送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复核；此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急事急办，缩短工作时限，在节假日前加班加点赶制证件，提速增效，方便出游。

6. 强化线上办理，加深网办程度。市公安局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要求，继续提高网办率及强化事项的线上办理深度。提高网办率方面，市公安局已实现大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不同深度网上办理；加深网办程度方面，市公安局依托“交管 12123”APP、“粤省事”、“粤商通”小程序等智能工具实现实驾驶证申领考试、机动车号牌选号等 26 项与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高频便民服务事项网上预约、受理及办理，进一步增加网办深度。

（三）公开公示情况

市公安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市公安局下发《关于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要求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向申请人提供办事事项执法信息查询服

务，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并明确要求不得向权利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执法信息。

2. 强化事前公开。市公安局切实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服务内容、过程及结果，发布相关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审批时间、办理依据等内容。一是利用网络、媒体、公示栏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相关行政审批的事项、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政务信息，二是通过“平安韶关”门户网站（<http://gaj.sg.gov.cn/>）、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index.html#/home>）公开主体信息、职责信息、程序信息、监督信息，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

3. 规范事中公示。身份信息方面，市公安局已全面落实在实施行政许可等执法活动、工作时间，全程穿着公安民警制式服装，佩戴警衔、警号、人民警察标志，随身携带《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并将相关要求纳入执法巡查、督察暗访、法治公安建设工作考评内容；窗口岗位信息方面，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车辆管理所服务大厅等执法窗口已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并在窗口附近方便取阅的位置摆放申请材料示范本及宣传册，同时通过大厅宣传栏、显示屏公示办理进度、咨询服务、

举报投诉、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信息。

4. 加强事后公开。市公安局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广东韶关）（<http://credit.sg.gov.cn>）、广东政务服务网，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结果信息；今年1月31日前，市公安局均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2021年度行政许可等执法数据、年度执法信息分析报告。

（四）监督管理情况

1. 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方面，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技防办）、治安支队、禁毒支队、网络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民爆物品检查、旅馆业管理制度检查、剧毒化学品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属地的技防单位检查、网吧网络安全检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检查等事项纳入抽查清单，逐项制定抽查频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随机抽查比例，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明确检查工作规范；市局相关警种已进行检查合计180次，其中剧毒化学品检查20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2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检查39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10次）、民爆物品检查35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10次）、旅馆业管理制度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31次、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随机抽查40次（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1次）、网吧网络安全检查通过省级监管平台抽查3

次、属地的技防监督检查通过省级监管平台随机抽查 12 次，对发现的 74 家存在问题的单位均已责令整改，相关书面材料已立卷归档。此外，市局已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省级监管平台对我 2 家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 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监督方面，一是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并对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民警进行考核，加强自身廉政意识和防范意识；二是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在网上办事大厅和办证厅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同时依托好差评系统，接受群众工作监督，制定监督机制，工作中一旦有群众举报投诉，第一时间做好解释工作，并对投诉事项进行整改。

（五）实施效果情况

市公安局实施行政许可总体成效良好，在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方面做到精减申办材料，压减办事流程，在方便行政相对人方面实现多项高频事项国内及省内通办，在提高审批效率方面真正实现高频事项便捷办理，群众普遍表示认可及满意。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由于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需要办理现场面签后，才可以在网上办理预约科目考试，所以无法全程在网上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需要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对车架号

和发动机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和受理时，需收取并更换驾驶证原件，并需要驾驶人本人到现场办理以查看其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合驾驶校车的情况，因此无法在网上办结，如何做到网上办结有待工作中进一步的探索。

二是目前涪江区和武江区公安机关未能成立出入境管理业务部门，其中涪江区公安机关暂时只能以市公安局办证点名义开办业务，因无正式出入境管理机构，市公安局无法向涪江区下放发证权，群众领取证件只能通过快递或者来市公安局大厅领取；武江区公安机关虽已计划设置承接出入境管理业务的部门，但目前仍无法对出入境管理事项进行受理、审批，办事群众仅能通过就近的出入境管理自助设备申办出入境管理事项，不利于群众办事。

三是行政许可等执法信息存在多个主管部门重复要求通过不同平台公示的情形，市公安局行政许可信息数量庞大，以现有的人员力量无法完全按照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公示工作要求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公示，导致部分公示信息在个别平台进行公示时存在公示不及时，公示内容有误等情况。

四是目前各行政机关大量与信用工作相关的行政执法数据无法通过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导致大量数据共享公示须通过人工录入进行，影响信用信息共享便捷、顺畅、高效运行，从而导致部分行政管理事项在办理过程中未能充分使用信用记录，未能充分发挥信用承诺制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认真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扎实进行简政放权，有效优化政务服务，获得群众一致好评。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中扎实探索、补齐短板、提高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一）继续在提高办事效能、精减审批流程、强化智能建设、减少群众跑动、强化线上办理方面加大力度、积极探索，进一步实现便民减负、提高群众办事体验。

（二）继续推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类、车辆管理类等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新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进一步做到应进必进，进一步做到一窗办理。

（三）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细则，提高工作效率，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的警民关系，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四）继续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涪江区和武江区公安机关未设立出入境管理业务部门，无法对出入境管理事项进行受理、审批以及无法发放出入境管理类证件问题，力求进一步解决群众办事不便的困扰。

（五）继续推进出入境管理智慧办证大厅全覆盖，实现全市所有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大厅完成智慧办证大厅建设，进一步提升出入境管理服务的智能化自助化水平。

(六)建议市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与省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工作，推进行政审批系统数据对接，实现行政审批数据导入有关数据系统后台，进一步实现数据共享，满足各部门在行政审批时提取相关数据的需求，满足各部门行政许可公示要求，满足各部门用好信用信息要求。



2022年3月28日